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環境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技師主管機關乙政府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15日審議，決議被付懲戒人就乙政府移送懲戒事由涉及「A水質改善示範工程—監造案」之監造缺失部分，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餘就未依乙政府環境保護局通知期限說明監造缺失疑義部分，應不予懲戒。

◎ 案由摘要：

技師主管機關乙政府以106年7月7日府O字第1060108545號函檢附相關事證，表示被付懲戒人辦理該府環境保護局「A水質改善示範工程—監造案」，該局就下列涉及監造事項之工程缺失疑義，分別以106年3月27日環O字第1060002192號函、106年4月11日環O字第1060005099號函及106年5月9日環O字第1060002194號函，限期請丙聯合技師事務所(下稱丙事務所)提出說明，該所至106年6月28日均未函復，認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爰依技師法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

- (1)進(出)流井變更部分，實作模板、鋼筋及混凝土僅為單價分析表所載各工料數量22%至50%等，結算計價是否有誤差。
- (2)本工程結算書圖說誤植部分，應提出正確竣工圖說及說明對照表等相關資料。
- (3)本工程試運轉部分執行方式，除工程試運轉及訓練計畫書於103年2月10日環O字第103000097號函環保局同意備查在案外，未見本案相關執行成果等。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懲戒決議理由

一、按丙聯合技師事務所於101年12月受乙環保局委託辦理「A水質改善示範工程—監造案」，被付懲戒人為系爭工程監造技師，有關乙政府報請懲戒事由涉及系爭工程監造缺失一節，認定如下：

- (一)依「A水質改善示範工程—監造案合約書」(下稱本工程監造合約書)第二條「履約標的」之附件第二點(三)監造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應辦理之監造事項包括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8)、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10)、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11)、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12)、驗收之協辦(13)等，應基於技師專業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核實辦理前開監造事項。
- (二)有關進(出)流井變更，實作數量及結算計價有誤差之監造缺失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原先之A區污水處理設施預定地，A要求變更為學校運動場及教室，經另行取得新用地，需重新設計供做變更設計書圖，…，因此本事務所免費協助重新設計工作。…。皆係協助乙環保局解決困難，並已超過契約所列應盡之義務」，似認誤差原因係因污水處理設施之地點變更與原設計不同，而其已無償協助重新

設計，相關作為已超過契約所列應盡之義務。惟依工程實務及常規，若遇設計地點變更，本應依實質情況做設計變更，並辦理圖說變更及預算增減程序，且依監造合約書規定，監造事項已包括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又丙事務所亦依前開合約書規定，於102年6月10日將系爭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含圖說)函送乙環保局，被付懲戒人當已知悉系爭工程已進行變更設計程序，自應依正確書圖執行監造工作，然發生實作數量及結算計價有誤差情事，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監造技師之義務。

(三) 有關竣工圖說與現場不符部分，按審查竣工圖及結算書正確性屬監造單位之責任，被付懲戒人應負相關專業責任，被付懲戒人則答辯稱「『本案於101年12月27日簽約後在102年元月進行工程現場勘查』、『102年1月24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記錄，並於4~5月後取得土地使用權人之同意書，依現地狀況變更』、『102年6月10日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含圖說)』」，然查新竹市政府102年7月12日函請丙事務所確認變更設計項目是否造成所有工項重疊無法施作，惟監造單位至103年3月25日驗收完成，均未提出檢討過之變更設計書圖，而同意承包商依現地施作，程序上即有未符，而發生竣工圖說與現場不符之情事，核已違反按圖監造施工及確實審查竣工書圖之義務。

(四) 有關未有系爭工程試運轉執行成果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稱「乙環保局於103年2月27日採樣，檢驗報告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而確認污水處理功能有效及完成試運轉作業，才辦理後續工程結算作業」，似主張業經乙環保局採樣確認污水處理功能有效，已可認定試運轉作業無誤。按工程實務上確有採行性能測試與績效驗收之驗收方式，惟系爭工程並未採行上開驗收作法，而試運轉及訓練計畫書經監造單位審查核可，監造單位即應於試運轉及操作訓練過程中，確實督導施工廠商依計畫內容執行，並提出相關監督文件；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工程查核紀錄(查核日期：102年10月22日)，查核監造單位缺失列有「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核已違反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應盡之義務。

(五) 綜上，被付懲戒人確有未察工程結算資料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工程結算書圖誤植及未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執行試運轉計畫之情事，已違反監造技師業務應盡之義務，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39條第1款規定應付懲戒，惟系爭工程於103年3月25日就主體工程部分驗收合格，被付懲戒人核實監造之義務於是日終了，因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起至乙政府106年7月11日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技師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所訂3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1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二、另乙政府報請懲戒事由有關被付懲戒人未於乙環保局通知期限內說明系爭工程監造缺失一節：

(一) 按本工程監造合約書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2)規定「第二期款：於工程驗收完竣並完成試運轉後，提交工作日誌、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經機關查核符合後，撥款契約價金…。」及第七條「履約期限」一、(一)規定「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復查合約書並無驗收後乙方應負「保固」責任之規定。

(二) 查系爭工程係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就主體工程部分驗收合格，乙政府則於 103 年 8 月 19 日撥付丙事務所契約價金第二期款，依上開合約書規定，丙事務所就系爭工程監造工作之責任，應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止。又乙環保局係 106 年 3 月至 5 月間函丙事務所，限期就系爭工程監造相關缺失提出說明，惟此時距工程驗收完成已約 3 年，被付懲戒人確需時間釐清及整理相關資料，期間丙事務所亦有相關函復說明，後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就三項監造缺失疑點綜合函復乙環保局說明，故尚無故意不予答覆之情形。

(三) 衡酌被付懲戒人於系爭工程驗收合格後，對於合約監造事項之作為義務業已終了，亦無保固責任，且就乙環保局函詢事項並非故意不在期限內回覆；又被付懲戒人後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及 29 日親赴工程現場勘查及訪談部落相關人員，再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函乙環保局，就該局所提三項監造缺失疑點做詳細說明，並提列污水處理設施維護操作建議意見，及表示後續應如何辦理該事務所仍將全力協助，要難認被付懲戒人於本項報請懲戒事由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爰不予懲戒。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擔任系爭工程監造技師，應基於技師專業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核實監督施工廠商按設計圖說(變更後)施工、監督試運轉、審查竣工圖表及工程結算明細表，惟發生未察工程結算資料與實際施工情形不符、工程結算書圖誤植及未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執行試運轉計畫之情事，被付懲戒人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足堪認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爰決議免議。另就未於乙環保局通知期限內說明系爭工程缺失部分，因被付懲戒人於本工程技術服務案驗收後，尚無保固責任，亦非故意不於期限內說明相關監造缺失疑義，且事後亦有協助解決工程相關缺失之作為，要難認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爰決議應不予懲戒。